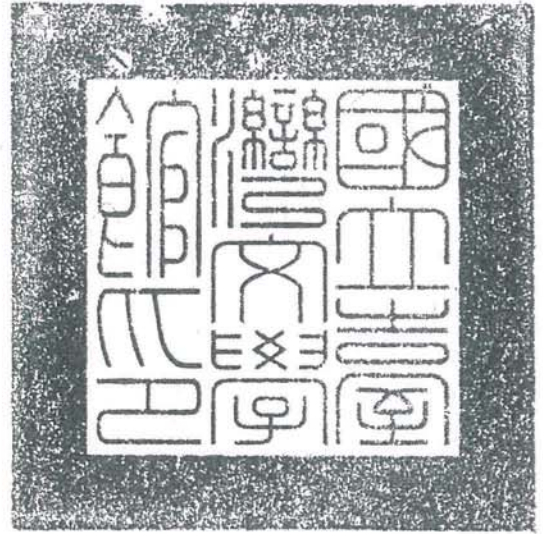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臺灣文學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 日  
發文字號：文學典字第 11130018372 號



訂定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」。  
附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」

館長 蘇碩斌

# 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總說明

國立臺灣文學館為有效利用館內數位典藏內容，鼓勵各界進行學術研究、推廣、教育、出版、衍生品設計及開發等用途，依「使用者付費」之精神，對於申請典藏數位圖像者酌收費用，爰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訂定「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」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本標準訂定之法源依據。(第一條)
- 二、規範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相關事宜。(第二條)
- 三、本標準施行日期。(第三條)

# 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數位圖像使用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規費法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使用國立臺灣文學館典藏品之圖像資料，每次使用收費以每張圖檔為計費單位，收費基準如下：

- 一、圖檔規格300dpi 以下，收費新臺幣四百元。
- 二、圖檔規格逾300dpi，收費新臺幣八百元。

第三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